



合同甲方编号：

合同乙方编号：【2025】诚信(01)咨询-0379

潮州市财政局开展镇村财政资金专 项财会监督检查工作

咨询服务合同



业务约定书

甲方：潮州市财政局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94J80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镇村财政资金专项财会监督检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协助检查内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对镇村使用各级财政惠农惠民补贴资金、“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资金及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委托，重点协助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 15 个工程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涉及工程建设、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内容。

（二）协助检查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三）协助检查内容：

1. 镇级工程项目检查。

（1）从 3 个镇村中随机抽查 15 个工程项目（每个镇村抽取 5 个项目）开展工程专项检查。各镇村实施的工程项目按投资额进行分级抽查：①抽查投资额为 500 万至 2000 万的工程项目 1 个；②抽查投资额为 100 万至 500 万的工程项目 2 个；③抽查投资额为 100 以下的工程项目 2 个（如各镇村的工程投资额均小于 500 万，可将抽检项目数增加至 7 个）。

2. 农村集体“三资”财务管理检查。

（1）从 3 个镇中随机抽取 15 条村（每个镇抽取 5 条村）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财务管理检查。根据村集体上报的“三资”检查表开展延伸检查（选择 1 条村为主要检查对象，剩余 4 条村为有限抽查对

象)。

(四)服务期: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检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乙方开展检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3.当甲方认定乙方派出人员不按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派出人员。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咨询报告。

2.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重大问题,需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4.该保密义务在本约定书终止后继续有效,但商业秘密性文件资料转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5.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具备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经营业务的合法资格并已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相关从业证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至任何第三方。

7.乙方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应为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

合同并购买社保及保险，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上述人员发生、造成的一切工伤、安全、侵权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8.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将全部报告书面提交甲方。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范及标准，乙方对其出具的报告之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照合同价款的 30%计算。

四、收费

1.本次咨询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255,000.00 元)。

2.正式报告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一次性结清（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出具正式报告，甲方应于报告初稿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80%，剩余尾款于正式报告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一次性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咨询费用。

4.与本次检查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帐号	82230078801600001035

五、咨询报告和咨询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咨询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咨询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咨询报告及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咨询报告。但属于报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修改。

4.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出具咨询报告终稿。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完成全部咨询工作，交付所有报告并经甲方验收成果后。

2.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送审原始资料的保管

甲方送审的原始资料在出具正式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当面清点退回，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退回，乙方不承担保管遗失责任（由事务所提交给与事务所签约的第三方保管单位保管，保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检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咨询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咨询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甲方存在重大过错原因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咨询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完成报告时间超过30日或者拒绝修改报告错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所有的报酬，同时乙方应当赔付甲方为此项目重新选取合同相对人所进行的全部流程而支出费用的损失，如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照合同价款的30%计算。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潮州市财政局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潮州市财政局开展镇村财政资金专项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咨询服务合同》之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4日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
号9楼

联 系 人：卢静怡

电 话：020-82208816

传 真：020-82208869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廉洁规定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合同对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各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合同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给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举报指南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共同推进廉洁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设，我们欢迎委托方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辖党支部、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纪线索请向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举报。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报电话：020-82208816

举报邮箱：所长邮箱 xyb@gdcax.com、办公室邮箱 869527543@qq.com

来信来访：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楼，邮编510623